



旅遊細則及責任

報名手續及繳付方法：

- (一) 報名可傳真或電郵或 WhatsApp 參加人數及中英文姓名(請自行檢查有關出入境證件—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及護照必須有足夠空白頁數，中國旅遊請提供回鄉証副本) 到本公司辦理手續。
- (二) 經本公司確認後，先付訂金，餘款需於出發前 30 天繳付(旺季則按本公司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最新公佈為準)，逾期未繳清費用，本公司自行將訂位作廢，所繳之費用不發還，也不得將費用轉讓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。
- (三) 請你保留本司收據，以作特殊情況下處理的憑據。

費用包括(以行程表內為原則)：

- (一) 球場：行程表內所列之為標準，指定球場如未能確應則請通知本司更改其他球場。
- (二) 酒店：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(以 2 人 1 房為原則)。
- (三) 交通工具：行程表內列之交通工具。
- (四) 膳食：行程表內所列之膳食。
- (五) 遊覽節目：行程表內所列各遊覽項目。
- (六) 行李：每位限攜帶寄艙行李 1 件，但總重量不超過 20/30 公斤及手提行李 1 件(9X15X22)吋，但總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最終以所乘航空公司規條為準。

費用不包括：

- (一) 旅遊證件、各國入境簽證費用。
- (二) 當地導遊、隨團出發領隊、酒店服務員、司機之服務費。
- (三) 各國之機場稅、建設費、服務費、行李超重費用及海關課稅。
- (四) 額外旅行保險、旅遊綜合保險及高爾夫保險(請自行購買)。
- (五) 行程以外觀光節目或自費活動項目。
- (六) 各國酒店稅類、飲料、洗衣、電話、上網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。
- (七) 延期逗留都所有之安排。
- (八) 因罷工、颱風、航機取消或航機更改時間、交通阻延及其他情況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所引致之額外費用。

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：

- (一) 旺季如農曆新年、復活節、黃金假、暑假及聖誕節，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一切行程如交通、住宿及膳食。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/自由行，一律不得改期、轉團及取消訂位，所繳費用無論任何事故概不發還。
- (二) 非旺季期間，若參加者因事取消訂位或改期、轉團、改名，所繳訂金恕均不發還，至於全部費用並須按下列方法扣除費用(不包括簽證費)
 - (1) 由出發日期計算，30 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全部費用 50%。
 - (2) 由出發日期計算，20 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全部費用 75%。
 - (3) 由出發日期計算，14 天內取消訂位者，扣除全部費用 100%。
 - (4) 於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，不論任何理由(包括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)，均作自動放棄論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5) 團員如在旅途中自動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(如膳食、交通、觀光或住宿)，均當作自動放棄論，所繳費概不退還。

保險須知：

- (一) 本公司團友受政府「旅遊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」保障，所有團費包括 0.15% 之印花費，保障包括：
 - (1) 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出發的旅行團/自遊行，可申請已付費用 90% 之補償。
- (二)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電話熱線 852-34517945。
- (三) 出發前妥善保存蓋有印花的收據或交托人保管。如遇意外，便可申請旅遊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之援助。
- (四) 本公司建議各團友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及認清承保範圍。



旅遊細則及責任

特殊情況：

- (一) 本公司之團費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及機票最低價目而釐定。若遇外幣升動、燃油或機票漲價等情況，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，拒絕繳交者，則取消其參加出發資格及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二) 如遇出發指定人數不足的情況，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次旅遊活動或上行調整費用後而繼續成行出發。
- (三) 在特殊情況下，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替換旅遊節目或自遊行活動，在此情況下，費用將酌量增減，團友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。
- (四) 旅遊團/自遊行所採用之機票/船票/車票，必須跟指定日期往返，如客人停留，本公司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/船票/車票，但不論機位/船票/車票確認與否，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。
- (五)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位/船票/車票或酒店，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，概不退還任何款項。根各航空公司指引,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,餘下行程機票可能作廢。
- (六) 任何團員故意不依規律或妨礙領隊或團隊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，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所繳費用恕不退還，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。

責任問題：

- (一)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交通工具(如飛機、輪船、租車、火車或巴士等)、住宿、膳食、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，均非由本公司擁有、管理或操作。
所有由本公司代顧客作出之上述安排，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任何票卷、交換文件、收據、合約或票據等，乃按照上述服務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。顧客如遇交通延誤、行李損失、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，該向擁有、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、酒店、食肆、旅遊點或高爾夫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，本公司也概不負責。顧客當根據有關服務基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，進行追討交涉。顧客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(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或體健活動或自費活動項目時發生意外)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公司概不對該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。
- (二) 若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、天災、戰爭、政變、天氣惡劣、颱風影響、證件遺失、罷工等，必須將行程更改，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，本公司有全權處理權力，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根據本公司條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條例，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，或者要求退還或補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。
- (三)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，嚴禁攜帶違禁品，違者須自行負責。
- (四)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來解釋，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，對參加所負之責任亦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。

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請旅客攜帶有效的旅遊證件(有效萬最少 6 個月)，並依時抵達指定地點、將本公司標誌貼在襟前，並向本公司職員報到(自遊行除外)。
- (二) 若對隨團領隊、當地導遊、司機服務滿意，依國際旅遊業慣例本公司建議請給予工作人員服務費，以資鼓勵。

更新: 2017/12